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就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所發出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5,978,258,756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6.32%。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適當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准、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的要求。 | 5,023,233,112<br>(84.03%) | 955,025,644<br>(15.97%)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